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 征询函》的回函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经认真核实，现就贵公司征询事项回复如下：

我公司拟对贵公司开展以下资产注入事项：

1、陕柴重工与贵公司在中高速柴油机业务上存在同业竞争。陕柴重工通过引入外部资金，经营业绩将明显改善，预计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将达到 7,400 万元、11,000 万元，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我公司建议贵公司通过收购我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等方式取得陕柴重工控股权，规范同业竞争问题。

2、重齿公司与贵公司在船舶主推进装置业务上存在相关性，大中型船舶齿轮箱、变速箱齿轮箱、变速箱作为船舶主推进装置中重要的不可或缺的传动设备，对船舶动力系统的性能存在较大影响。重齿公司经过重组后，经营业绩将明显改善，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计将达到 8,400 万元、11,300 万元。为了提升贵公司船用动力系统集成的实力，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我公司建议贵公司通过收购我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等方式取得重齿公司控股权。

除上述内容外，我公司未知悉其他可能对贵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响的重大事件。

股价异动期间，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

